

西魏北周六官制度新探

石冬梅

(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系,北京市 100875)

摘要:宇文泰实行六官制度的目的并不是标榜神州文化正统,而是要笼络五大宿将以巩固西魏的统治。六官制度绝非单纯模拟尚书省的制度,它整合了西魏大统十二年以后的中央文官系统和部分武官系统,而又稍作调整,这是一套形式特殊实质却并不特殊的官制。杨坚代周以后,六官制度早已失去了初创时的背景,而且其弊端也更加明显,所以隋朝初建,即将其废除。六官制度的一些创造,对隋唐官制有一定影响,但是隋唐官制的主要渊源还是西魏大统十二年改革以后的制度。

关键词:西魏;北周;六官制度;宇文泰;隋唐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677(2007)01-0181-05

西魏恭帝三年(公元556年)正月,宇文泰全面实行六官制度,这是对汉代以来官制的一个较大变动。早在西魏大统年间,宇文泰就让苏绰负责编制六官,苏绰死后又由卢辩负责,先后参与的还有崔猷、柳敏、裴政、薛寔等人,可以说六官制度是在宇文泰的授意下,西魏的才智之士经过十几年努力的结果。六官制度在西魏末年实行,但是不到一年北周取代西魏,所以该制度主要是在北周推行的。关于六官制度实行的目的以及六官制度的性质等问题,现代学术界自陈寅恪先生以来,有一些讨论,但还存在许多模糊认识,本文爬梳史料,对这些问题作一新的探讨。

一

宇文泰为什么要实行六官制度?史学界多认为是为了表明他所控制的关中地区乃是比高齐的山东和萧梁的江南具有更悠久的历史地区、是真正的神州文化正统之所在,借此来取得关中汉族乃至中原汉族的支持,巩固自己的统治。如陈寅恪先生说:“宇文泰率领少数西迁之胡人及胡化汉族割据关陇一隅之地,欲与财富并强之山东高氏及神州正朔所在之江左萧氏共成一鼎峙之局,而其物质及精神二者力量之凭借,俱远不如其东南二敌,故必别觅一途径……此新途径即就其割据之土

依附古昔,称为汉化发源地,不复以山东江左为汉化之中心也……凡属于兵制之府兵制及属于官制之周官皆是其事。”^{[1]176}王仲荦先生也说,宇文泰“采用了西周的六官制度,来组织政府……因为通过这种形式上的改组,能够获得华夏正统文化继承者的称号,并藉此取得中原地区汉族大地主阶级的拥护和归向,又何乐而不为呢!”^{[2]1}

宇文泰实行六官制度确实有一定的宣扬自己是文化正统的目的,如大统十一年(公元545年)六月规定,今后诏令的写作格式都要依《尚书》的诰命体,所谓“自是之后,文笔皆依此体”(这一命令最后没能贯彻)^{[3]卷23,《苏绰传》};西魏废帝三年(公元554年)正月,还模仿《周礼》九命之制,制定了新的官品令,“始作九命之典,以叙内外官爵。以第一品为九命,第九品为一命。改流外品为九秩,亦以九为上”^{[3]卷2,《文帝纪下》}。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就会看到,这并不是宇文泰行六官的根本目的。因为第一,宇文泰所实行的六官制度杂糅汉魏官制,根本不是真正的周制,如武官系统和地方官制完全是魏晋以来的制度,这不能算是“精神上独立又自成一系统之文化政策”,也根本不能表明西魏是“神州文化正统”,当时那些饱学的汉族士人会非常清楚这一点的。第二,经过西晋末年以来长达250多年的

* 收稿日期:2006-04-23

作者简介:石冬梅(1966-),男,河北枣强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主要研究魏晋南北朝隋唐史。

民族迁徙和融合，所谓神州文化正统的观念到北朝末年早已淡化，虽然南朝和北朝的史书中仍在互骂“索虏”和“岛夷”，但在现实政治中，不管是魏与梁，还是周与陈，它们都互通聘问，保持着经常的联系。不管是鲜卑人还是其他什么族人建立的政权，在强势的中原正统文化的包围浸染下，最后都无一例外地也是必然地采用了神州正统的制度和他文化，虽然其中不免夹杂少许少数民族的异质因素。第三，最重要的是，在任何时期、特别是战争频繁的数方对峙时期，人们首先要考虑的不是谁是正统，而是要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民众要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士人除了这些以外，还要保护自己的政治利益。譬如西魏大统初年，关中闹饥荒，宇文泰为了对付东魏不断的进攻，必须保持较强大的军队，而这时军粮不足，只能搜求民间的粮食“以供军费”，百姓有隐藏不交的，让他们互相告发，一旦发现，严加拷打，“以是人有逃散”^{[3]卷18，《王褒传》}。当时百姓逃散，并不是他们认为西魏不是神州文化正统，而是因为政府掠取了他们赖以生存的粮食。同样，梁武帝普通六年（公元525年），梁朝宗室西丰侯萧正德逃奔北魏，并不是因为他认为北魏乃是神州文化正统，自己伯父萧衍创立的梁朝及其制度是神州文化的僭伪，而是因为他对梁武帝心怀不满，梁武帝曾经养萧正德为子，后来武帝立了亲生的萧统为太子，萧正德当不上太子，“自此怨望，恒怀不轨”，故而才有投魏之举^{[4]卷55，《萧正德传》}。

那么，宇文泰实行六官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什么呢？其实宇文泰自己解释了表面原因，这就是“以汉魏官繁，思革前弊”^{[3]卷2，《文帝纪下》}。但是六官制度是整合了原来西魏的所有中央文官系统以及部分武官系统而成（这点下文还要详论），机构和人员并没有怎么减少，反倒是六卿的权力增大了。显然，宇文泰还有更深的用意。实际上，宇文泰实行六官制度是为当时形势所迫。西魏僻处关陇，在与东魏的争夺中处于明显的劣势，它与东魏无岁不战、一岁屡战，严峻的军事形势要求宇文泰必须调节好与宿将的关系，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所谓“太祖接丧乱之际，乘战争之余，发迹平凉，抚征关右。于时外虞孔炽，内难方殷，羽檄交驰，戎轩屡驾。终能荡清逋孽，克固鸿基。虽稟算于庙谟，实责成于将帅”^{[3]卷19，《达奚武等传·论》}。特别是李弼、于谨、赵贵、独孤信、侯莫陈崇、李虎等6个柱国大将军，初入关时就与宇文泰位望相埒，后来又屡立战功，是位尊望重的宿将，他们“皆与太祖（宇文泰）等夷”^{[3]卷16，《赵贵传》}，都是不容小视的人物。所以宇文

泰对他们是有心有所畏的，如宇文泰庶长子宇文毓娶独孤信女，宇文泰想立年幼的嫡子宇文觉为世子，又怕独孤信不高兴，就召集大家商议，宇文泰说：“孤欲立子以嫡，恐大司马有疑。”大家都不敢得罪独孤信，“众皆默，未有言者”。最后还是宇文泰的儿女亲家李远出来解了围^{[3]卷25《李贤传附李远传》}。魏恭帝元年（公元554年），于谨率军攻江陵，城破后，将梁朝名医姚僧垣召到军营，宇文泰也早就听说姚僧垣的大名，所以“遣使驰驿征僧垣，谨（故）[固]留不遣。谓使人曰：‘吾年时衰暮，疹疾婴沉。今得此人，望与之偕老。’”太祖以谨勋德隆重，乃止焉。”^{[3]卷47《艺术传·姚僧垣》}可见这位柱国大将军于谨的强硬，宇文泰根本指挥不动他。

因此，宇文泰既要在军权上控制六柱国，他宁可去掉丞相、大行台的名号，也要保持都督中外诸军事的官位^{[3]卷2，《文帝纪下》}。但他又必须依靠六柱国等大将的军事才能和在军队中的影响，以保证他们对自己的支持，这就要求宇文泰不能大权独揽，把文、武权力都括入自己囊中，否则这些与他“等夷”的大将的权力欲得不到满足，后果是很严重的。所以，宇文泰让苏绰、卢辩等人所制六官，主要是改革中央的文官系统，将魏晋以来纷繁的省、台、寺、监等官分别纳入六官系统，这样六官的权力当然就比较大，然后以李弼、赵贵等大将分做六卿，魏恭帝三年（公元556年）正月，全面实行六官制，“以太祖（宇文泰）为太师、大冢宰，柱国李弼为太傅、大司徒，赵贵为太保、大宗伯，独孤信为大司马，于谨为大司寇，侯莫陈崇为大司空。”^{[3]卷2《文帝纪下》}（六柱国中李虎已于大统十七年去世，见《通鉴》卷164梁简文帝大宝二年。这样，宇文泰正好以天官大冢宰的身份居六卿之首。）这就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五柱国的权力欲，提高了他们的政治地位，使他们觉得至少在名义上与宇文泰平起平坐了，因为宇文泰也是六卿之一的大冢宰。

总之，宇文泰创行六官制是在西魏、东魏、萧梁三方鼎立而西魏处于劣势，迫切需要位尊望重的大将支持同时又要满足他们的权力要求的情况下，西魏政权追求自身内部政治平衡的结果。宇文泰死后，“孝闵帝尚幼，中山公护虽受顾命，而名位素下，群公各图执政，莫相率服。护深忧之”^{[3]卷15，《于谨传》}。最后，宇文护取得于谨的支持，采用各个击破的办法解决了五柱国的问题，曾经与宇文泰“等夷”、令宇文泰头痛的六柱国作为一个集团、一种象征到周明帝时期已然冰消，不能再对宇文氏构成威胁。李弼等五柱国之后的六卿，都没有五柱国的威望，这

给宇文护专权提供了条件。

保定元年(公元 561 年),在杀掉两个皇帝以后,宇文护专制朝政的地位已经巩固,这年正月,“以大冢宰、晋国公护为都督中外诸军事,令五府总于天官”^{[3]卷5,《武帝纪上》}。到这时,实际上已经失去了宇文泰初创六官的原意。但由于“五府总于天官”的特殊六官制便于宇文护操纵最高权力,掌控傀儡皇帝,所以他还乐于行之。

一

六官制度到底是一种怎样的制度,它的性质如何?王仲荦认为是“用六官来比拟尚书八座”^[2],陈仲安也说:“就其职事观察,主要亦系模拟尚书省之制度。如:天官大冢宰总司百官之政,实际相当尚书令、仆射等职。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五官,则相当吏、礼、兵、刑、工五部尚书。天官司会相当户部首长。御正、御伯相当侍中、黄门等内侍官员,春官内史相当中书监、令。”^{[5]87}实际上,两先生的概括并不妥当,六官制度绝非简单的“模拟尚书省之制度”,而是全面合并中央诸省、台、寺、监而成的庞杂系统,它把原来的省、台、寺、监分散到六官之下,而以天官府为枢纽。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有必要对西魏的官制及六官的制订过程再略作回顾。西魏官制基本沿袭北魏制度,所谓“官名未改魏号”,^{[6]卷27,《百官志中》}这在《周书》、《北史》、《隋书》所反映的西魏官制中得到了证实。大统初年,宇文泰让苏绰、卢辩、崔猷等酝酿草拟新官制,一直到大统十二年(公元 546 年)苏绰死、崔猷调任浙州刺史都没完成^{[3]卷35,《崔猷传》}。但是,他们还是做了重要的工作,制定了六官的总体框架,即六卿、六少卿体制,如前述大统十三年(公元 547 年)已任命独孤信为大司马;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整顿了尚书省,把原 36 曹精简为 12 部,时在大统十二年^{[3]卷37,《李彦传》}。这节省了政府的开支,也为尚书省轻身并入六官创造了条件。精简后的尚书 12 部是哪些?考皇甫璠在大统后期“历蕃部、兵部、虞部、民部、吏部等诸曹郎中”^{[3]卷39,《皇甫璠传》};又大统十二年,“改三十六曹为十二部,诏以(柳)庆为计部郎中”^{[3]卷22,《柳庆传》},柳敏也“迁礼部郎中”^{[3]卷32,《柳敏传》};魏恭帝二年(公元 555 年),张轨“征拜度支尚书”^{[3]卷37,《张轨传》}。另外,根据后来以上 8 部都并入六官的事实,六官中以下 3 部也当属于 12 部之中:刑部、工部、驾部。还有 1 部无考。这样,精简以后尚书 12 部中的 11 部是:吏部、民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计部(即比部)、蕃部(即主

客)、度支部、驾部、虞部。还有一点需要提到,大统十二年(公元 546 年)以前,西魏沿袭北魏制度,以六尚书分统 36 曹,简化为 12 部以后,仍以六尚书分统之,如唐瑾先为民部尚书(唐人修史时改民部为户部),后来转吏部尚书,“时六尚书皆一时之秀,周文自谓得人,号为六俊”^{[3]卷32,《唐瑾传》}。今知的有吏部尚书、兵部尚书、民部尚书(或称度支尚书)、工部尚书,还应当有礼部尚书和刑部尚书(或称都官尚书)。

大统十二年(公元 546 年),苏绰去世、崔猷调任,六官的编制工作改由卢辩负责,裴政^{[7]卷77《裴政传》}、薛寔^{[3]卷38《薛寔传》}参预。这一次力度很大,终于完成了工作。他们将中书省、门下省、尚书 12 部、御史台、太常等九卿以及国子、将作、都水、少府等机构全部合并到六官当中。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机构和官员的大规模减少(在当时天下纷扰、急需人才的情况下,那样做显然不利于内部政局的稳定,会造成很严重的后果),而只是机构的合并,总的来看,大的机构少了,但官员并未减少,原机构及其职能和官员都被分散到六官体制下。这样,六卿的权力很大,特别是合并了中书省之一部分和门下省的天官府以及合并了另一部分中书省的春官府,地位更为重要。

下面我们主要根据《通典·职官二十一》所记北周官品令,结合《周书》、《北史》、《隋书》的材料以及《唐六典》的注所叙述的历代职官情况,以列表的形式看一下六官中主要官员的设置,以图恢复它们与合并前的部门的对应关系。需要注意的是,《唐六典》、《通典》等都以北周的六卿比六部尚书,这显然是不恰当的,因为北周六卿分别合并了很多部门,每一卿的管辖范围和职权都比六部尚书大得多。另外,关于御正中大夫和中书监、内史中大夫和中书令的关系,可参看《论北周的御正和内史》一文^[8]。

表 1 西魏门下省与六官制官名对应表

门下省	侍中	给事黄门侍郎	给事中
天官	御伯中大夫	小御伯下大夫	给事中士

表 2 西魏中书省与六官制官名对应表

中书省	中书监	中书令	中书侍郎	中书舍人
天官	御正中大夫		小御正下大夫	小御正上士
春官		内史中大夫	小内史下大夫	小史上士

表3 西魏尚书省诸曹与六官制官名对应表
(大统十二年以后的尚书 12 部即按新曹名)

西魏曹名	六官曹名	所属六卿
吏部	吏部中大夫	夏官
民部	民部中大夫	地官
礼部	礼部中大夫	春官
兵部	兵部中大夫	夏官
刑部	刑部中大夫	秋官
工部	工部中大夫	冬官
计部	计部中大夫	天官
度支部	司会中大夫	天官
左士	主膳中大夫	天官
蕃部	蕃部中大夫	秋官
祠部	典祀中大夫	春官
驾部	驾部中大夫	夏官
库部	武藏中大夫	夏官
屯田	司土中大夫	冬官
金部	司金中大夫	冬官
水部	司水中大夫	冬官
仓部	司仓下大夫	地官
虞部	虞部下大夫	地官
都官	司厉中士	秋官
	职方中大夫	夏官
	司门下大夫	地官
	司勋上士	夏官

表4 西魏御史台与六官制官名对应表

御史台	御史中尉	治书侍御史	侍御史	检校御史
秋官	司宪中大夫	司宪上士	司宪中士	司宪旅下士

表5 西魏太常等九卿与六官制官名对应表

太常等九卿	六官制官名	所属六卿
太常卿	守庙中大夫	春官
	大司乐中大夫 主膳中大夫	
光禄卿	(与尚书左士曹合并而成) 司甲下大夫	天官
卫尉卿	司弓矢下大夫	夏官
宗正卿	宗师中大夫	天官
太仆卿	大驭中大夫	夏官
廷尉卿	刑部中大夫	秋官
	(与尚书刑部曹合并而成)	
鸿胪卿	宾部中大夫	秋官
司农卿	司农上士	地官
太府卿	太府中大夫	天官

表6 西魏国子祭酒等四卿与六官制官名对应表

国子祭酒等四卿	六官制官名	所属六卿
国子祭酒	师氏中大夫	地官
少府	少府大夫	冬官
将作大匠	匠师中大夫	冬官
都水使者	司水中大夫	冬官
	(与尚书水部曹合并而成)	

综前所述,宇文泰实行六官制度的目的不是要宣扬北周是所谓神州文化正统,在任何时候,靠宣扬文化或者政治上的正统都不可能达到巩固统治、凝聚人心、吸引人才的目的。以文化来说,相对落后的游牧民族的文化在与中原文化的碰撞中,必然会被中原文化所消融,尽管这个过程中可能有曲折,但只是迟与早的问题,这是一个自然的过程,用不着宣扬,宣扬这个也达不到吸引人才的目的。实际上,占人口少数的较落后的征服者要想有效地统治自己的控制区,必然要任用汉族士人,汉族士人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得到了承认,自然会为胡人政权效力,不会再去投奔所谓神州文化正统所在的政权。从政治上的正统来说更是如此,比如刘备虽然自称是继承大汉一脉,但并不能使魏、吴人才归之如流水,最终这僻处一隅的大汉朝也摆脱不了灭亡的命运,从古至今的诸多例证不必备举,足以说明这一点。国家只相信实力,不相信正统!宇文泰实行六官制度的最终目的就是要笼络功高位崇的宿将,以巩固西魏的统治,这样也就巩固了他自己的权力地位。

六官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它是整合原中央文官系统中的省、台、寺、监以及属于武官系统的宿卫军等机构而成,并非简单的“模拟尚书省之制度”。

第二,天官府合并了中书省的一部分,门下省,尚书省的度支、比部、左士(即膳部)等曹,宗正卿、太府卿以及一部分宿卫军机构,拥有最大的权力,是整个中央政权体制的核心。

第三,有一些原来职能相近的机构做了实质性的合并。如光禄卿与尚书左士曹,廷尉卿与尚书刑部曹,都水使者与尚书水部曹等,都合并到一起。

第四,为了在表面上略微符合《周礼》的规定,有一些原部门的下属曹司被提高了地位,与原主管部门并列为中大夫。如原太常卿下属的太乐署、太庙署分别改为大司乐中大夫、守庙中大夫,并列于春官府,以代替原来太常卿之任;还有原将作大匠下属管木工的左校署改为司木中大夫,与将作大匠改成的匠师中大夫并列于冬官府。

第五,大统十二年(公元546年)将尚书36曹省并为12部,精简过甚,使得尚书省不能快速高效地处理政务,所以在六官制度中除了全部继承12部之外,又恢复了很多原来的尚书曹司,并新创了几个相当于尚书曹司的部门,如地官府有司仓(即

仓部)、司门(新创)等大大夫;夏官府有武藏(即库部)、职方(新创)等中大夫,又吏部中大夫下设有司勋上士,开创了后来隋唐吏部司勋司之先河;秋官府有司厉中士,即西魏的都官曹;冬官府有司土(即屯田)、司金(即金部)、司水(即水部)等中大夫。这样,尚书省的曹司经过大统十二年以前的36曹时期到大统十二年以后的12部时期,到六官制时期终于发展成22曹左右,这对后来隋朝以六部分统24司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吴宗国先生称,隋朝“各部均规定为四曹,分为六部二十四曹,也主要是模仿梁制”^{[9]6},这个看法是不够确切的,早在曹魏时就设过23个曹,而曹魏和梁朝的23曹均与后来隋朝的24司相去较远,梁朝的删定和功论两曹相当于隋朝的考功司,中兵、外兵、骑兵3曹相当于隋朝的兵部司,缺少相当于司封、司勋、膳部、职方、司门等司的曹司。所以说,隋朝六部的24司并非模仿梁制,而是直接袭自六官制度。

总之,六官制度是宇文泰在特殊的背景下实行的形式特殊而实质并不特殊的官制,它主要是继承西魏旧制,所不同的只是官名的改易和将原来的机构并入六官之中。它也有创造,主要体现在创设了几个相当于尚书省曹司的官职,这就是职方中大夫、司门下大夫和司勋上士,后来演变为隋唐的兵部职方司、刑部司门司和吏部的司勋司;除了新创的曹司之外,它还在西魏尚书12部的基础上,又恢复了西魏大统十二年改革时废掉的一些曹司,这最终奠定了隋朝尚书省六部24司的格局;同时,六官制度承袭了西魏大统十二年改革后的尚书曹司名,其中的民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五部的名称都是首创,这些名称奠定了隋唐六部部名的基础。

所以说,六官制度对隋唐官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尚书省方面,这种影响是深刻的,但是由于六官制度总体上继承了西魏制度,故而不能夸大它对隋唐制度的影响。应当说,隋朝的官制主要源自西魏(特别是大统十二年以后的制度),所谓隋文帝“改周之六官,其所制名,多依前代之法”^{[6]卷28《百官志下》},

其中的“前代之法”主要指西魏,同时又兼采北周新创的一些制度,旁采北齐、梁陈官制中的部分因素,综合而成了一套完整体系,这个体系中最直接、最重要的渊源是西魏。当然,西魏之制源自北魏太和以后的制度,太和之制又是远承魏晋、兼采宋齐,如果这样追溯就没什么意义了,因为这些制度最早的渊源都在秦汉。

至于杨坚代周建隋以后为什么很快废除了六官制度,则是由于它已经完全失去了初创时的背景,而且它的弊端也日益明显,这种弊端主要表现在六官之间的关系不好理顺,政务性机关(尚书曹司)和事务性机关(九卿和四卿系统)的合并(特别是光禄卿、廷尉卿、都水使者等与膳部、刑部、司水的实质性合并),不利于政策的拟定和实行,使得中央机构的办事效率降低,因为北周时期(直到宋代)尚书曹司(北周只是官名不一样)的机能还正在发展完善的过程中,还不能完全取代九卿等事务性机关的作用。到了元代以后,特别是明清两代,六部已经非常发达,成为功能强大的政务和事务合一的机关,这样九卿就变成可有可无的闲职了,仅供官员迁转之用。再有,六官制度还使政务的决策、审驳、执行等机构的职能划分不够清晰。所以隋文帝一即位,崔仲方(其父就是曾参与制定六官制度的崔猷,这时还健在)就“劝上除六官,请依汉、魏之旧。上皆从之。”^{[6]卷60《崔仲方传》}隋朝终于创立了一套影响深远的中央政治体系。

参考文献:

- [1] 陈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论稿[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2] 王仲荦. 北周六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 [3] 令狐德棻. 周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1.
- [4] 姚思廉. 梁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
- [5] 陈仲安. 汉唐职官制度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1993.
- [6] 魏征. 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
- [7] 李延寿. 北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8] 石冬梅. 论北周的御正和内史[J]. 唐都学刊,2006(2):112-115.
- [9] 吴宗国. 盛唐政治制度研究[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 张颖超

On the Liuguan (Six-Office) System During the Dynasties of Western Wei And Northern Zhou

SHI Dong-mei

(Department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Yu Wentai practicing the Liuguan System was not advertising the legitimacy. The Liuguan System was not simply imitating the Shangshusheng. It integrated the civil official system and a part of the military officer system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after the Datong 12 years of Western Wei. It seemed special on the surface, but was not special in essence. Its abuses became more and more serious and were soon abolished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Dynasty of Western Wei. It had some impact on the official system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hich mainly actually had origin from the official system formed after the reform of the Western Wei Datong 12 years.

Key words: the dynasty of western wei; the dynasty of northern zhou; the liuguan (Six-Office) system; yu wentai